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三字第112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新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吉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褚瑩姍律師

羅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黑松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明俊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